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宇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宇泓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杜青峰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憑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592號

被 告 張宇泓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宇泓於民國111年3月15日21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青年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駛，行經臺南市東區青年路與慶東街路口，欲左轉，本應注
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轉
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
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跨越雙黃線左轉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
杜清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
區青年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口，閃避不及，兩
車碰撞，致杜清峰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
場處理，張宇泓於現場向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意接受裁
判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杜清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
一	被告張宇泓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騎車行經上開路口，欲左轉，跨越雙黃線，駛入來車道，告訴人機車自對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杜清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告訴人杜清峰騎車直行，行經該路口，遭對向之被告騎車跨越雙黃線撞擊，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之行進方向及交通事故碰撞位置等事實。
四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
五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	證明被告自首之事實。
六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1月28日南市交鑑字第1111537157號函暨鑑定意見書1紙	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跨越雙黃線左轉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無肇事因素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向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紀 芊 宇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宛 序

0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。